

公司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申請事項	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 元	資本變動額	新臺幣 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		
	E-MAIL：		
代理人 <small>(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small>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	(加蓋代理人印鑑)	
領取方式(填數字)： 1. 郵寄。2. 自取【自領案件逾一星期未領取者轉郵寄】。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公司登記相關 聯絡人、市話及 手機簡訊回覆	姓名：		E-Mail：
	市話：	手機：	傳真：
營業場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 1,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分公司名稱：_____分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備註： 註 1、待設立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 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 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 註 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1166 (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66)。 註 5、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立、變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 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 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 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 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 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營業登記規則\(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321#3**。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6者, 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權益科目調整	3. 資本公積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6. 合併	元	
	其他	7.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	--

※檔號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變更 時請 打✓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 職 日 期(年 月 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郵 遞 區 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設立登記表填寫須知

1. 公司設立登記表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2. 為配合電腦作業，登記表一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列印字元彼此勿接觸，上下行距間請勿重疊，且紙張避免折疊。列印資料請勿歪斜，或超出欄位格線。登記表請勿使用挖補、浮貼或塗改方式修正，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3. 請於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所稱代表公司負責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於有限公司為董事，有限公司如置有董事數人並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參照)。
4.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請蓋用與申請書件相同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並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5. 公司預查編號欄請填寫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左上角編號。
6. ※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檔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請勿填寫。
7. 公司聯絡電話請填明國內長途區域號碼。
8. 是否為僑外投資事業、陸資、一人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請於 是或 否欄位處打 。
9. 公司中文名稱欄請填寫「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保留之同一公司名稱。
10. 公司所在地務請填明縣(市)名稱及詳細所在地。(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
11. 有限公司資本總額請填寫股東出資總額，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應等於每股金額與股份總數的乘積，實收資本總額應等於每股金額與已發行股數的乘積。
1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應填寫委任起始日至任期屆滿日，以章程規定之任期計算，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人數並以章程規定為準。如屬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13. 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種類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及種類欄，應按股東

實際投資種類填明。

14. 所營事業欄請於「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保留之範圍內並依章程所訂(可少於核准之預查表所營事業項目)填寫所營事業。
15. 有限公司董事、股東名單請填明職稱、姓名、身分證號、出資額、住所或居所等欄。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請依序(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如：臨時管理人、重整人等順序)填明編號、職稱、姓名、身分證號、持有股份。如有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監事者，應填寫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號、住居所及法人出資額(或持有股份)，並請依代表董、監事之編號，填寫所代表法人，例如第3~5號董事係法人代表，則於董、監事編號欄填寫03~05；如為法人本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則應於董監事名單填明職稱、出資額(或持有股份)、法人名稱、法人統一編號、法人所在地，所代表法人免填。
16. 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請於董事姓名下方並列委託股東姓名。
17. 經理人名單，請依表填載並填明到職日期。
18. 使用各類公司設立登記表填寫時，若欲填欄位不夠時，如採用固定紙本填寫，則請使用續頁登記表；另如採用 WORD 檔編輯時，則請自行增加欄位。

變更登記表填寫須知

- 1.公司變更登記表一式2份，於核辦後1份存核辦單位，1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2.為配合電腦作業，請登記表一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列印字元彼此勿接觸，上下行距間請勿重疊，且紙張避免折疊。
列印資料請勿歪斜，或超出欄位格線，登記表請勿使用挖補、浮貼或塗改方式修正，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 3.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請填新資料，並於「變更時請打√」欄位打√；未變更資料，請照舊填載。
- 4.請於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所稱代表公司負責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於有限公司為董事，有限公司如置有董事數人並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參照）
- 5.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請蓋用與原登記有案相同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有變更時請打√，並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 6.公司預查編號欄，除變更公司名稱及增減公司所營事業並經預查核准之公司外，均毋須填寫。如屬更名或增減營業項目請填寫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左上角編號。
- 7.※各欄，如檔號、核准變更日期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請勿填寫。
- 8.公司聯絡電話請填明國內長途區域號碼。
- 9.是否為僑外投資事業、陸資、一人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請於是或否欄位處打√。
- 10.公司名稱或種類如有變更，表頭請填寫原公司名稱，即原名XX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欄變更後公司名稱請填寫更名後之新公司名稱。
- 11.公司所在地如有變更，務請填明縣(市)名稱及詳細所在地。(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
- 1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應填寫委任起始日至任期屆滿日，以章程規定之任期計算，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人數並以章程規定為準。如屬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13.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如屬增資案件，請填列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其總和應等於此次增資額。如非增資案件，不需填寫。
- 14.所營事業欄如有變更，請於「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

表」核准保留之範圍內並依章程所訂(可少於核准之預查表所營事業項目)填寫所營事業。。

- 15.董事解任時，請按其編號於姓名欄填註「(解任)」字樣。如為改選董監事時，則不須逐一註明。
- 16.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請於董事姓名下方並列委託股東姓名。
- 17.有限公司董事、股東名單請填明職稱、姓名、身分證號、出資額、住所或居所等欄。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請依序(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如：臨時管理人、重整人等順序)填載。如有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監事者，應填寫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號、住居所及法人出資額(或持有股份)，並請依代表董、監事之編號，填寫所代表法人，例如第3~5號董事係法人代表，則於董、監事編號欄填寫03~05；如為法人本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則應於董監事名單填明職稱、出資額(或持有股份)、法人名稱、法人統一編號、法人所在地，所代表法人免填。
- 18.使用各類公司變更登記表填寫時，若欲填欄位不夠時，如採用固定紙本填寫，則請使用續頁登記表；另如採用WORD檔編輯時，則請自行增加欄位。